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440號

上訴人

即反訴原告 鄭潔梅

訴訟代理人 呂宗達律師

吳定宇律師

尤柏淳律師

被上訴人

即反訴被告 廖麗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房屋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4年6月16日113年度訴字第2440號第一審判決，就反訴部分提起上訴，然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反訴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3萬610元【計算式：（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公告土地現值5萬7,700元×面積80.30平方公尺）+其上同段115建號房屋稅籍課稅現值19萬7,300元＝483萬610元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萬7,192元（適用新法）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另上訴人於第一審之反訴裁判費僅繳納4萬8,322元，惟本件反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483萬61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8,916元（適用舊法），上訴人尚應補繳594元，爰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如數補繳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麗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張凱銘